

公司 2020 年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省级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

2020年2月14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银保监局”）向我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银保监罚字〔2020〕10号），因我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的保险条款费率问题，对我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罚款40万元。

收到上述处罚后，我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反思，并着手开展整改及问责工作。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相关规定，我公司现对上述重大事项予以披露。